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協議	5
出口供應協議	10
簽訂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原因	10
現時狀況及出口與技術支援服務的風險	11
一般資料	12
附件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口服務」	指	指印尼礦產品,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產品的營銷、銷售及出口
「出口供應協議」	指	指由Now Gain與STU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簽訂的出口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Orient Metro Limited (東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 Magic Gain 及 New Elite 擁有25%及75%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即 PT Orient Metro 及 Now Gai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及上市規則
「 Magic Gain 」	指	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New Elite」	指	New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劉永健先生及黃熹榆女士擁有54%及46%
「Now Gain」	指	Now Gai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根據股東協議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等礦產品
「PT Orient Metro」	指	PT Orient Metro Utama (或由印尼有關當局批准及獲註冊的其他名稱)，一間將於印尼共和國註冊作為經批准的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其股份將分別由合營企業及JS先生擁有95%及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指由New Elite、Magic Gain、合營企業、STUT、黃熹榆女士、JS先生與劉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簽訂的股東及合資經營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T」	指	PT Sel Teknik Utama Trading，一間於1989年3月20日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印尼共和國東爪哇的Jalan Raden Saleh No.25A, Surabaya，其現時持有有效的經營牌照及已作一切當地政府所需的企業存檔，且為J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技術支援服務」	指	就有關採礦及礦場營運及管理所提供之設備、機械、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區域」	指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及經股東協議內各方以書面同意的除印尼共和國外的其他地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史琚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首席執行官)

薛輝 (森駿) 先生

劉平先生

註冊地點：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樓1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廿七日作出公告，宣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Magic Gain 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合營企業之25%已發行股份。

該股東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將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名為PT Orient Metro及Now Gain，分別向一家持有印尼採礦權的公司STUT提供技術支援及出口服務，並於STUT同意下為其他印尼採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該等服務。Now Gain已完成成為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之有關手續，且由於Now Gain已簽訂出口供應協議，故可開

* 僅供識別

始其出口服務，有關出口供應協議的概要已列載於上述的公告及本通函內。PT Orient Metro並未正式成立，故未就所建議的技術支援服務簽訂任何具約束性之合約。

合營企業之法定及已發出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Magic Gain將認購12,500股股份，佔合營企業之25%股權。Magic Gain亦已同意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提供按其股權比例計算之不多於1,500,000美元（乃總數6,000,000美元之25%）作為額外資金，用作購買汽車、機械、設備、採礦用具及辦公室設備，亦作為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本。

Now Gain已簽訂一份出口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STUT同意於該出口供應協議期內向Now Gain提供如鐵礦、鐵礦砂等印尼天然資源，及委任Now Gain作為其單一營銷、銷售和出口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為各股東提供該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僅供作參考之用）的進一步資料及列載於本通函附件內的其他資料。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New Elite、Magic Gain、合營企業、STUT、黃熹榆女士，劉永健先生及Jupyanto Setyawan先生（「JS先生」）

根據股東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約各方已同意合營企業將以合營企業形式集資及運作。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立一間應佔95%權益（其餘5%權益由JS先生擁有）之附屬公司，名為PT Orient Metro，及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名為Now Gain，分別旨為STUT及潛在之其他印尼採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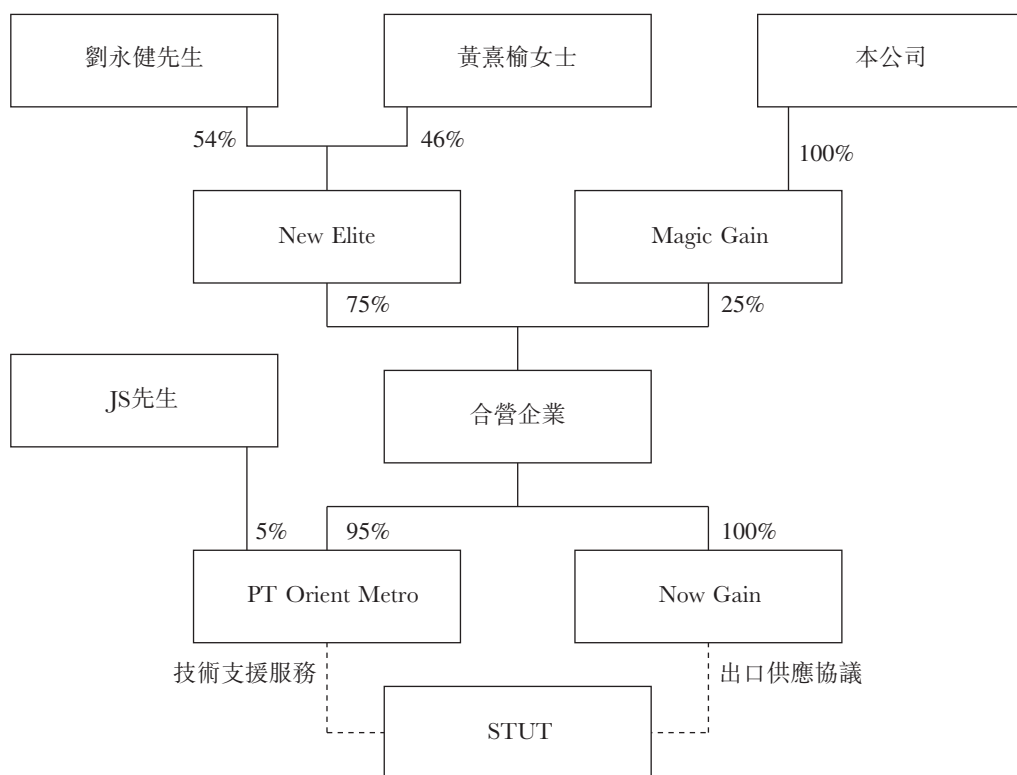
合營企業現時預算所建議的技術支援服務範圍，分別為由STUT擁有特許權的一個鐵礦場及由PT Antam Resourcindo擁有特許權的一個鐵礦砂場，有關詳情列載於「業務背景」一欄內。惟合營企業將來仍會考慮為其他礦產品及／或礦場地提供服務。合營企業將就PT Orient Metro（或獲當地批核可用之其他名稱）之註冊及審

批向有關當地部門作出申請，及成立為一間可於印尼進行所建議的技術支援服務的外資投資公司，該公司將由JS先生擁有5%權益。將由Now Gain進行之營銷及銷售活動，只為出口該等產品之用。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悉及所信，JS先生、劉永健先生、黃熹榆女士、New Elite、STUT、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獨立第三者。

合營企業集團之企業組織圖

合營企業之股東及合營企業集團之企業組織圖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總額

合營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曾為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此乃由本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股東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已發行及配售新普通股股份。於新股配發後，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美元增加至50,000美元，有關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重組後 所持股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出資金額
New Elite	37,500	75%	37,500美元
Magic Gain**	12,500*	25%	12,500美元
總數	<u>50,000</u>	<u>100%</u>	<u>50,000美元</u>

註：

* 其中1股由本公司轉讓

** Magic Gain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已按股東協議之規定，於股東協議簽訂後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有關之出資額。

New Elite及Magic Gain作為股東亦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及按其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應佔比例計算，不時按需要提供合共不多於6,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用作購買汽車、機械、設備、採礦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及作為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資本。

按股東協議，Magic Gain已繳付之股本（即12,500美元）及承諾之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為1,500,000美元）所需支付之累計金額為1,512,500美元，其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提供。按股東協議，New Elite已按其應佔股權比例繳付為數37,500美元之股本及將投入為數不多於4,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協議之有關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應由五位董事組成，Magic Gain及New Elite可各自委任兩名代表為合營企業之董事，其餘一名董事為JS先生，彼亦將兼任為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JS先生乃STUT之全資擁有人及受益人。PT Orient Metro及Now Gain之董事會組合應不時與合營企業相同。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之表決將透過董事投票並以過半數計票方式決定。股東協議亦規定若干事項必須得到合營企業全體董事之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

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

股東協議亦列明合營企業之優先購股權及股權轉讓之程序、股息及利潤分派之制度、合營企業董事與股東之不競爭承諾及不可轉移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限制。

劉永建先生及黃熹榆女士各自承諾確保New Elite履行在股東協議下的責任。

JS先生之承諾

JS先生承諾協助PT Orient Metro向印尼耶加達之投資統籌局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及當地有關部門申領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證，包括但不限於就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而須按照外商投資法第1/1967號 (經修訂) 成立合營企業 (作為擁有印尼外商投資地位的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JS先生將協助PT Orient Metro就建議之技術支援服務向當地有關部門申領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證。

業務背景

合營企業集團主營於印尼進行技術支援業務及出口至區域之業務，縱使合營企業集團仍可根據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及細則進行所許可的其他業務，惟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營企業集團有意進行沒有於此提及的其他業務。

出口服務將擬提供與下列的鐵礦場及鐵礦砂場：

1. 就鐵礦場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STUT獲當地部門Regent of Solok根據Exploration Mining Attorney Assignment頒發有關開採權的許可證，授權STUT於印尼西蘇門塔納的Air Dingin District, Lembah Gumanti的600畝範圍內進行鐵礦物的勘查。因合營企業僅與STUT訂立出口供應協議，有關該鐵礦場的勘查風險乃由STUT承擔。合營企業集團並未就有關建議之技術支援服務與STUT簽訂任何合約。與STUT訂立有關該鐵礦場之安排給予合營集團良好機會，以發展其出口業務，以及待決定簽訂有關協議之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
2. 就鐵礦砂場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廿八日，STUT與PT Antam Resourcindo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對位於印尼中爪哇的Kutoarjo, Purworejo Regency之鐵礦砂場的營運（包括鐵礦砂的開採、生產及運輸、開礦設備的設置及鐵礦砂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作出合作。鐵礦砂場的開採及生產特許權由PT Antam Resourcindo持有，該公司為PT Antam Tbk之全資附屬公司。PT Antam Tbk為印尼的主要礦業公司，其股份於耶加達聯交所及澳洲聯交所上市，而其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礦產品的出口。於每立方噸獲出口及銷售的礦鐵砂計算，STUT須根據該協議向PT Antam Resourcindo支付相等於銷售價的若干百分比或由STUT及PT Antam Resourcindo不時同意的其他金額。因此，PT Antam Resourceindo的角色為特許權持有者，而STUT則提供有關開採活動的技術支援及有關鐵礦砂的網絡銷售服務。

STUT亦有意與PT Orient Metro簽訂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PT Orient Metro將為STUT就上述兩鐵礦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按下列所述，STUT已與Now Gain簽訂一份出口供應協議，據此，Now Gain將為STUT就該等產品提供出口服務。PT Antam Resourcindo及／或作為特許權持有者的STUT將就出口服務所須的有關出口許可證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申請。

出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協議雙方： Now Gain及STUT

根據出口供應協議的條款，STUT同意委任Now Gain為其在印尼提供之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產品等之獨家營銷、銷售和出口代理。STUT將就此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期間向Now Gain供應該等產品。Now Gain在印尼所進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將純為該等產品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期間之出口用途，而於初步階段，中國將為該等產品之銷售地。為免混淆，按上市規則，出口協議的簽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口供應協議於簽訂當日生效及將為期十年，繼而可按年續約，直至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根據出口供應協議，Now Gain可按所需數量向STUT發出採購該等產品的訂單，而STUT需予以接受，惟STUT可有不少於三十天的交貨期。所有該等由Now Gain發出的訂單將由協議雙方按每份合約個別作出書面協定，及受約束於及作為STUT供應該等產品給Now Gain的個別合約的一部份。

STUT將按個別合約由協議雙方所定的價格向Now Gain供應該等產品，惟可按國際市場的市價作出調整。

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之時，Now Gain承諾只向STUT而非其他人士購買該等產品，或直接或間接與第三者簽訂任何其他合約，除非獲出口供應協議雙方同意。

簽訂股東協議及出口服務協議的原因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經營天然資源產品的貿易業務，使其業務多樣化，因此，從事印尼礦產品的貿易以及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簽訂可確保本公司獲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鐵礦及鐵礦砂，以迎合其貿易業務所需。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及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商議後釐定，而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縱使董事對合營企業集團的未來貿易發展前景感到樂觀，且認為本公司將從合營企業集團的成功有所得益，惟現階段並不預期合營企業集團的成立會對本集團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有即時及重大的影響。

現時狀況及出口與技術支援服務之風險

合營企業集團計劃從爪哇鐵礦砂場開始其技術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的業務。該礦場的開採特許權由PT Antam Resourcindo持有，該公司為印尼Antam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印尼政府乃Antam集團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65%股權。PTAntam Resourcindo及STUT將取得礦產品的營運、採礦及出口有關的一切所需批准証。所建議成立的PT Orient Metro將為STUT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業務起動顧問服務、工程支援、設備及機械。Now Gain將作為貿易商，先購入礦產品，然後出售至中國國內的顧客。本公司相信除了與政治及營商環境及天然災害有關的潛在風險外，於印尼的出口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跟其他國家的類似業務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挑戰大致相同。

由於合營企業集團現時只是起步階段，故上述的協議均沒有作出開支的預算或承擔，惟Magic Gain根據股東協議同意作出不多於1,512,500美元的承擔除外，本公司及Magic Gain均沒有義務為合營企業集團的其他開支作進一步的出資。印尼的法律顧問曾就合營企業集團的成立為本公司及Magic Gain作出了法律上的協助，而本公司認為不需就本通函所建議的交易，獲取其他法律意見。印尼法律顧問將負責就技術支援服務草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如有)及按照印尼適用的法律及條例的要求在印尼成立一間技術服務公司。技術支援服務的確切範圍最終會按照技術服務協議加以落實。

誠如本文所載，合營企業集團由Magic Gain擁有25%股權，故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將以股權會計方式入賬，故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再者，合營企業集團或本集團均不會擁有或持有開採特許權，本集團將不會經營天然資源的勘察或生產。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營投資控股、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綜合化如鐵礦、鐵礦砂、煤等天然資源和其他天然礦物產品的貿易。董事認為將貿易業務多樣化至礦產及礦物產品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就有關事件而引致申索的事宜進行調查及予以解決，有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五日的公告內。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份比
史珺博士	企業權益	126,700,000*	36.20%

* 該等股份透過分別由史珺博士及薛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的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股東	126,700,000		36.20%
翟健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824,000		27.66%
詹榮光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350,000,000	100%
Weina (BVI) Limited (「Wei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100%

附註： Weina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廿六日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該協議，Weina被視作擁有該等數目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並可行使權利轉換為3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詹先生間接及實益持有Wein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股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訴訟案件：

(A) 本集團涉及若干於國內的訴訟，本集團兩家國內全資附屬公司遭第三者就該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聲稱申索合共約人民幣154,708,000元及一項建造工程有關的訴訟。該等訴訟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五日的公告內，下文為其摘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及三月，本公司收到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有限公司（「德維森」）及海維深科技有限公司（「海維深」）（名稱已更改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知，兩者先後接到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票及訴訟書。由於事發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對訴訟書中聲稱有關該兩間附屬公司所涉及的交易不知情，本公司一直在調查有關事實真相。

董事會獲德維森及海維深通知彼等所收到下列傳票及訴訟書：

1. 兩份由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建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一筆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及另一筆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41,5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作出擔保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再重新簽訂。

2. 由中國工商銀行（「工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工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貸款及償付銀行承兌匯票，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及人民幣8,576,250元之匯票連利息即合共人民幣14,576,250元之款項連利息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向工行銅陵分行提供擔保。

3. 由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銅陵開發區」)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銅陵開發區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作為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支付為數人民幣16,340,000元，該為原告向第一被告作出的預付款，並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簽訂還款合同。

4. 由中國銀行(「中銀」)銅陵分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中銀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及
- (iv) 海維深為第三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人民幣9,879,446.26元的貸款連利息及償付人民幣11,719,99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並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21,599,436.26元之款項連利息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擔保。

5. 由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經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中銀深圳分行為原訴人；
- (ii) 深圳市濟海實業有限公司(「濟海」)為第一被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 (iv) 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科維置業」)為第三被告；及

(v) 科維銅陵為第四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濟海償還貸款連利息合共人民幣60,692,650元，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已向中銀深圳分行作出擔保。據各董事所知及相信，作為第三被告人的科維置業乃由科維持有10%權益，另外90%權益由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國內人士持有。據各董事所知及相信，並經所有合理諮詢後得知，濟海及其股東並非集團成員，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依照上市規則定義)，但濟海曾經及仍為科維銅陵之客戶。

董事會乃從訴訟書中始知悉該等擔保及合同，而且，該等擔保於簽署時當時之董事會並無獲知會。

建造工程相關訴訟

董事會獲德維森知會，彼已接獲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傳訊令狀及由於增加被告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對該傳訊令狀作出的修訂本。以下所載該訴訟所涉的爭議是關於德維森於正常業務中所簽訂的建築合約，而被建築承辦商聲稱仍未支付的費用。傳訊令狀是經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訴訟各方如下：

- (i) 深圳市金世紀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原告；
- (ii) 德維森為被告；及
- (iii) 其他方為共同被告。

原告作為建造承辦商向德維森申索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連同利息。惟額外有三方被聲稱對訴訟結果可能存有利益而被列入為被告。德維森被聲稱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的科研中心建造合約中，需對該等未付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建造工程相關訴訟已達成和解。

(B) 有關銀行債務事宜之仲裁

本公司已接獲由深圳仲裁委員會（「深圳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仲裁庭組庭訟通知書及開庭通知書（「仲裁」），此乃就德維森下述之銀行債務事宜發出的，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送達本公司。德維森為中國銀行中國深圳支行（「銀行債權人」）所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及連同利息的，統稱為「銀行債務」）的負責人，銀行債權人以申請人身份要求作出有關仲裁。該仲裁的其他答辯人為本公司、科維置業及劉學林先生，彼等各自曾就銀行債務全數之還款，向銀行債權人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就該銀行債務的重組安排與銀行債權人進行協商。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存有任何利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4室。
- (c) 本公司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燕雲小姐，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馮小姐於核數、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十年以上之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曉蘭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7. 語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主。